**音乐学院演出服装道具租借规定及收费标准**

为加强对我院演出服装道具的管理，充分发挥其作用，音乐学院的演出服装及道具部分可对外租借，费用作为服装的清洗与修补等管理作用，特制定以下租借管理规定。

1. 校内部门/学院租用须先征得我院领导同意后，下载附件一，填写好《音乐学院服装、道具租借申请表》及《音乐学院服装、道具等物品校园内部租借缴费单》，到音乐学院签署同意意见，再拿缴费单到财务处办理租借费用手续，方可凭收据来音乐学院租取物品。

2、个人/校外单位租用须先征得我院领导同意后，下载附件二，填写好《音乐学院服装、道具租借申请表》，到音乐学院签署同意意见，再拿申请表到财务处办理租借费用手续，方可凭收据来音乐学院租取物品。

3、租用者在领取服装道具时应当面仔细清点，并确认所借服装道具的完整性，即整洁、无破损、无污渍。并应按借条上注明的归还日期及时完好无损归还，归还时若发现有污点、新的破损或者丢失物品，则按其购买价双倍赔偿。

4、收费标准：费用根据不同服装、道具及物品使用情况而定，普通物品30-80元/件，礼服基本80-150元/件，期限三天，租用者在领取服装道具后租借行为立即生效。若超时未归还，租借物品50元以上按每天50%收费；50元以下按租借本身费用收取超时费，并列入服装管理的黑名单。